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和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獲得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由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
-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定程序進行補足。
-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八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具有下列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同行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訂薪酬計劃或方案；
 - (二)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五)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六) 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條、第14A.13條)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八)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十) 獲授權負責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 考慮若干因素，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三) 審視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十四) 審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董事會、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若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若委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向會議召集人提交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公司董事會有權撤銷其委員職務。

-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通訊或者其他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細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有關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